

湛河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湛河区统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委、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结合重点工作，不断规范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提升了信息公开的实效性，稳步提高了信息公开质量，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

区统计局依照结合本年度重点工作，对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并参与的重要信息进行了公开。包括机构职能、领导信息、部门决算、新修改法律文件、经普知识解读等。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区统计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通过邮件进行答复。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局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日常运维和监测管理，充实网站内容，及时更新信息。各业务股室严格落实责任制度，及时收集、审核并反馈公开信息，确保发布内容的准确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规范程序，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更新补充，定期进行检查，不断提升规范水平。结合本年度重点工作，着重发布了经济普查相关文件、条例和解读。

（五）监督保障

本年度新发布信息均经过专人审核校对，并提交分管负责人审阅，无违法违规发布情况出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3 年度存在问题，区统计局加强对统计法制、条例的宣传，并以图文并茂方式解读了社会公众较为关注“五经普”统计业务知识，进一步丰富了信息公开内容，持续提升信息时效。本年度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信息更新频率不够高，信息公开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业务股室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程度不足，参与热情不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区统计局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